

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信平双随机办〔2025〕 1 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2、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



附件1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	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以工代赈）项目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在项目稽察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稽察〔2016〕2667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2号）第五章监督管第二十七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企业土包子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四条、第十六条；《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2020年第23号）第四十二条	区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2	区发改委	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区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外商投资项目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3	区发改委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2018年第15号令）第四条；《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19〕215号）第二条第二款	区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千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单位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4	区发改委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二款、《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	区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企业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5	区发改委	管道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义务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区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油气管道企业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6	区教育局 体育局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区教育局 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普通中小学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访谈
7	区教育局 体育局	中小学课程教（含国家课程教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区教育局 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普通中小学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访谈
8	区教育局 体育局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	区教育局 行政部门、卫生 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9	区教育局 体育局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	区教育局 行政部门、卫生 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10	区教育局 体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区教育局 行政部门、卫生 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1	区教育局 体育局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区教育局 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体育类监督 管理对象	5%	每年2 次	现场检 查
12	区教育局 体育局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区教育局 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普通中小学 校	5%	每年2 次	现场检 查
13	区教育局 体育局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区教育局行政 部门、市场监 管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体育类监督 管理对象	5%	每年2 次	现场检 查
14	平桥、 明港公安局	对旅馆业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治安管理处罚法》	平桥、明 港公安局	一般检查 事项	从事旅馆业 的市场主体	10%	1次/年	现场检 查
15	平桥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培训单位、保安员极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条	平桥公安局 治安支队	一般检查 事项	保安服务公 司	20%	1次/年	现场检 查
16	平桥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河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治安检查工作》	区级公安 机关治安部 门	一般检查 事项事项 和重点检 查事项相 结合	涉爆从业单 位	100%	1次/年	现场检 查
17	平桥公安局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平桥公安局	重点检查 事项	作业单位	100%	1次/年	现场检 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8	平桥、明港公安局	网络营业场所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公安局网监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营业场所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9	平桥、明港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建设情况的检查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	平桥、明港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银行营业场所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20	区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	区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区各律师事务所	15%	1次/年	现场检查
21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区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区各基层法律服务所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22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区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区各公证机构	20%	2次/年	现场检查
23	平桥区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24	平桥区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5	平桥区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26	平桥区财政局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27	平桥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28	平桥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9	平桥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等业务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30	平桥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等业务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31	平桥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等业务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3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34条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3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2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企业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保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用人单位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8	区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39	区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二条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0	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41	区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2	区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出租汽车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3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客运企业	不低于3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4	区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货运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45	区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货运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6	区水利局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20%	1-3次/年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47	区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8	区水利局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库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49	区水利局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库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0	区水利局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1	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2	区水利局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库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3	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库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4	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5	区水利局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农田水利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库灌渠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56	区水利局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坝顶兼做公路的水库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7	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参与我区水利建设的质量检测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8	区水利局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参与我区水利建设的监理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9	区水利局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水利基建项目建设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0	区水利局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新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投标单位、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1	区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2	区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水的单位/个人	2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63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区管生产建设单位	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4	区水利局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对计划用水管理单位/个人	2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5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许可采砂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6	区农机局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7号，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五条	区农机局	一般检查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及相关的维修配件销售活动者	1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67	区农机局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九条	区农机局	一般检查	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拖拉机	2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68	区农机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四十条。	区农机局	一般检查	在农田、场院等场所的农业机械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69	区农机局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地安全检验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三十条	区农机局	一般检查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70	区商工局	规模发卡企业行政执法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区商工局	一般检查	规模发卡企业	5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71	区商工局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	区商工局	一般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72	区商工局	汽车销售行业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区商工局	一般检查	汽车销售区场经销商	5%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73	区商工局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七条、第三十七条	区商工局	一般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	5%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74	区商工局	外经企业及外派劳务平台监管	《境外企业管理办法》第四章法律责任第28-33条。《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40-47条。	区商工局	一般检查	外经企业及外派劳务平台监管	5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75	区商工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和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公布）、《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规范》（豫国防科工〔2017〕19号）	平桥区工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	100%	1次/季度	现场检查
76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363号令）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77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458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55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78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令）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79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80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732号令）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81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所有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8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所有文物保护单位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83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导游的检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所有文物保护单位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84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3.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4. 《处方管理办法》 5.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6.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7. 《中医药法》 8. 《执业医师法》 9. 《护士条例》 1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12.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13.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85	区卫健委	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消毒管理办法》》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4.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86	区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87	区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88	区卫健委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89	区卫健委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90	区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91	区卫健委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1. 《母婴保健法》 2.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4.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母婴保健机构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92	区卫健委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查	《消毒管理办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2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93	区卫健委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94	区卫健委	艾滋病预防控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季度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95	区卫健委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96	区卫健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7	区卫健委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反医疗广告法监督检查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个体工商户	5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8	区卫健委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99	区卫健委	对护士的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护士法》和护士管理条例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00	区卫健委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01	区卫健委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02	区卫健委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活动中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个体诊所	10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03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工贸企业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04	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情况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20号》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05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06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央驻豫,省管)许可许可有关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07	区应急管理局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十一条、第十二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08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09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0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11	区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2	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经专门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同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3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从业人员（包含被派遣劳动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及档案记录情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14	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持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及机械制造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5	区应急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和储存建设项目（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16	区应急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尾矿库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安全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7	区应急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18	区应急管理局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9	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0	区应急管理局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淘汰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21	区应急管理局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2	区应急管理局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四条(此条款仅适用于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3	区应急管理局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隐患排查、隐患通报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第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24	区应急管理局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5	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仅适用于非煤矿山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26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依法备案、组织开展演练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7	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或者应急救援人员指定，应急值班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8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登记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9	区应急管理局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30	区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运行工作情况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尾矿库(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31	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工贸企业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32	区统计局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区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33	区统计局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区、县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34	区统计局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区、县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35	区统计局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区、县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36	区金融服务中心	对基本证照情况的检查		平桥区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37	区金融服务中心	对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的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号）、《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豫工信〔2012〕525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	平桥区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38	区金融服务中心	对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		平桥区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39	区金融服务中心	对监管系统使用情况的检查		平桥区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40	区金融服务中心	对变更备案执行情况的检查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修订版）》（豫金发〔2019〕203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	平桥区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41	国家税务总局平桥区税务局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区税务稽查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重点税源企业20%左右；非重点税源企业不超过3%；非企业纳税人不超过1%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42	平桥、明港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河南省消防条例》	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一般检查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其他	20%-100%	在同一 年度内 (自然 年对同 一检查 对象的 抽查次 数原则 上不超过 两次 (不含 监督复 查), 抽查时间 间隔	现场检查 、书面 检查
143	区住建局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44	区住建局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45	区住建局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46	区住建局	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47	区住建局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48	区住建局	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49	区住建局	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50	区住建局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51	区住建局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52	区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53	区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54	区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55	区住建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56	区住建局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建筑师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不超过0.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57	区住建局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建筑师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不超过0.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58	区住建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59	区住建局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建筑业企业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60	区住建局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建筑业企业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61	区住建局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建筑师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超过0.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62	区住建局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建筑师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不超过0.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63	区住建局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建筑师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不超过0.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64	区住建局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65	区住建局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66	区住建局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建筑师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不超过0.0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67	区住建局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建筑师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不超过0.0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68	区住建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69	区住建局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70	区住建局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71	区住建局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72	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监管	《慈善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区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慈善组织	100%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73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区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20%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74	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区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非企业	20%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75	区城市管理局	监察管理人員对责任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条和《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发布,根据省政府令第80号修正）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区级城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户工商部门及其他经营者	2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76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防汛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二款	区级城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中心城区各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1%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77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检查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发布,根据省政府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区级城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户工商部门及其他经营者	2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78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九条；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5号）第二十四条	区级城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环卫公司	1%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79	区城市管理局	对城区门店招牌设置的合法合规性及维护管理活动的减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	区级城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中心城区主要街道市场主体	1%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80	区医保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基金监管股	日常监督检查	区医保局两定医药机构	全面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系统提示
181	区医保局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医疗保障稽核中心	日常监督检查	区医保局两定医药机构	全面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系统提示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82	区医保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及伪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基金监管股	日常监督行政处罚	区医保局两定医药机构	全面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系统提示
183	区医保局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医疗保障稽核中心 基金监管	日常监督行政处罚	区医保局两定医药机构	全面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系统提示
184	区档案局	对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平桥区档案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只有一个综合档案馆——平桥区档案馆	100%	每年至少四次	现场检查
185	区烟草局	日常专卖市场监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100%	每季度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86	区烟草局	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100%	每季度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87	区林业局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七十二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林业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核查
188	区林业局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林业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核查
189	区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林业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核查
190	区林业局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林业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核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91	区林业局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应用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林业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核查
192	区林业局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办法》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林业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核查
193	区林业局	对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林业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核查
194	区林业局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林业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核查
195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96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品生产、销售的单位和个人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97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抽查和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98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09号）第四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2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99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养殖环境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第五十四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畜牧业生产者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200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2、《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201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的监督检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第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对屠宰、经营、运输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的单位或个人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02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二六号部分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兽药经营户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203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三十二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户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204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二五号）第二十一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2008年第13号）第三十五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205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十八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06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公布，农业部令 第7号）第三十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经营单位和个人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207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经营者	10%	2次/年	现场检查
208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20%	2次/年	现场检查
209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1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210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的从事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11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	10-3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212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6月13日农业部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1993年1月11日印发的《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1993农（经）字第1号）予以废止。》第四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13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中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专业合作社，生产中销售的农产品	1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214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检查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农业植物检疫	1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15	平桥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88号）。	平桥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中心城区内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1、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5%-25%； 2、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按照1:10（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	按季度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16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十四条、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17	区市场监管局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十四条、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18	区市场监管局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经营性服务收费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十四条、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19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20	区市场监管局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21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22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务院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23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24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25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26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27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28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29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30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31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32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33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34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35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36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37	区市场监管局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结果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38	区市场监管局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39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40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41	区市场监管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第、第九条、第十第、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水、电、气等公用企业、商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42	区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直销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指引》第三十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网点	10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43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进行检查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保健器材、直销网点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44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三章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45	区市场监管局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监督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46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47	区市场监管局	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二章第十四条、第六款、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五款、第三章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48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49	区市场监管局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50	区市场监管局	对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51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52	区市场监管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53	区市场监管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54	区市场监管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55	区市场监管局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56	区市场监管局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57	区市场监管局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型式组织生产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58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59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0	区市场监管局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1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2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用重点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63	区市场监管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4	区市场监管局	对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行政检查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5	区市场监管局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6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企业和特种设备制造单位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7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企业和特种设备制造单位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8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企业和特种设备制造单位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9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企业和特种设备制造单位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70	区市场监管局	强制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71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72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73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74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75	区市场监管局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00%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76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列入生产目录且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行政检查	《食品法》第1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1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36条、38条、39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00%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277	区市场监管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41条至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19条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100%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278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日常生产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五十条、五十一条、六十三条、七十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一百三十五条《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七章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279	区市场监管局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四条、六十三条《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280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七十条、六十三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一百三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获证生产企业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81	区市场监管局	对从事餐饮服务的小摊点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82	区市场监管局	对从事餐饮服务的小经营店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83	区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84	区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85	区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86	区市场监管局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87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经营店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88	区市场监管局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89	区市场监管局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90	区市场监管局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五款、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91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者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92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93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对贮存服务提供者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94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准虚假的信息，标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95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96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感官性状异常或者掺假掺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97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八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98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99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00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01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02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03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八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04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是否进行抽样检验，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不得入场销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05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06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07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08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09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10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11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12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13	区市场监管局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314	区市场监管局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315	区市场监管局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316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行政管理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317	区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终止妊娠药品管理规定》第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18	区市场监管局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院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19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安部 卫生部关于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监司关于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零售有关问题的复函》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20	区市场监管局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21	区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22	区市场监管局	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安部 卫生部关于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监司关于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零售有关问题的复函》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23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24	区市场监管局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的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25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100%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326	区市场监管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327	区市场监管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328	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29	区市场监管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330	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331	区委统战部	对清真食品经营进行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区委统战部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从事清真食品的市场主体	30%	1-3次/年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332	区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	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区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和市场化收购粮食企业	3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日常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33	区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区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承担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任务的粮食购销企业	30%	每年至少2次	日常检查、书面检查
334	区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区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	20%	每年至少2次	日常检查、书面检查
335	区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	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区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涉粮入统企业	5%	每年至少2次	日常检查、书面检查
336	区气象局	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区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建设单位	20%	1-2次/年	专项检查
337	区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区气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20%	1-2次/年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338	区自然资源局	测绘单位测绘资质的检查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区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未抽查过的测绘单位	100%	2次/每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39	区自然资源局	对在建项目未规划建设及规划编制情况检查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区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城区在建项目	不低于10%	2次/每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40	区委宣传部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	《出版物管理条例》	区委宣传部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出版物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0.3	1-3次/年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341	区委宣传部	对《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证明文件的监管	《电影产业促进法》	区委宣传部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电影经营单位和个人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42	区委宣传部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备案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	《出版物管理条例》	区委宣传部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出版物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30%	1-3次/年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43	区委宣传部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	区委宣传部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印刷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0.3	1-3次/年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344	区委宣传部	对擅自兼营，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转让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	区委宣传部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印刷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30%	1-3次/年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345	区委宣传部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	区委宣传部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印刷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30%	1-3次/年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附件2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省/市/区级)
1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平桥、明港公安局：爆破作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项目备案审批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爆破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明港公安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2	旅馆业双随机检查	平桥、明港公安局：对宾旅馆行业规范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明港消防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平桥辖区宾旅馆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明港公安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级
3	保安行业抽查	平桥、明港公安局：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员持证上岗，保安服务合同留存，保安员着装情况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	平桥辖区所有保安从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明港公安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4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行动	区人社局：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	平桥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劳务派遣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5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人社局：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6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区人社局：1. 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2. 日常办学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在册的民办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7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人社局：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在册的民办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8	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区人社局：1. 工作时间执行情况；2. 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3. 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4. 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的用人单位（适用《劳动合同法》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9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区人社局:1.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 2.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 4.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 6.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7.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的用人单位(适用《劳动合同法》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10	兽药抽查	区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存续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11	饲料抽查	区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存续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12	化肥抽查	区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登记管理肥料的执法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化肥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级
13	种子抽查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种子的执法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存续种子经营区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级
14	农药抽查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的执法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15	汽车销售区域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	区商工局： 备案情况检查、汽车销售档案情况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区税务局： 发票使用情况检查。	平桥辖区汽车销售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商工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税务局	区级
16	拍卖行业领域	区商工局： 资质年检 拍卖档案。 区市场监管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公示信息情况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区税务局： 发票使用情况检查。	平桥辖区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商工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税务局	区级
17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领域	区商工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区民爆销售企业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商工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18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文广旅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的检查； 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 平桥、明港消防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 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平桥辖区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级

1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文广旅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平桥、明港公安局：网络营业场所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的检查； 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 平桥、明港消防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平桥辖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平桥、明港公安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明港消防队	区级
20	对公共场所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区卫健委：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的检查； 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	平桥辖区各类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卫健委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21	对学校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区卫健委：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区教体局：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 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平桥辖区普通中小学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卫健委	平桥区教体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22	2025年度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的检查；公示信息的检查。 区教体局：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情况监管	平桥中心城区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教体局	区级
23	农业领域	区市场监管局：1、饲料生产企业标准；2、电子商务平台规范经营；3、企业认证动；4、农资质量和商标使用；5、食品经营活动；6、食品生产活动；7、野生动物交易服务活动；8、产品质量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业及其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检查。	平桥区内开展农业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区级
24	直销网点领域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1、登记事项。检查店内商品是否与登记事项一致；2. 网点标示牌。检查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网点标示牌；3. 产品退换货制度、《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是否悬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4. 直销产品是否明码标价。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 平桥区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遵从情况。	平桥辖区内直销网点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税务局	区级

25	医疗器械领域	区市场监管局:1、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行政管理行政检查;2、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3、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4、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区卫健委:1、对医疗废物存放处理的行政检查;2、对医疗机构人员资质、科室设置的行政检查;3、对传染病防控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辖区内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的市场主体及经营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级
26	价格领域	区市场监管局: 1. 明码标价的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2. 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区发改委: 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情况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	平桥辖区内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27	药品领域	区市场监管局:1、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2、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3、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医疗保障局:1、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2、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辖区内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药品零售的市场主体及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区级
28	养老机构及福利机构领域	区市场监管局1、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 区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监管; (1)意外事故防范情况;(2)制度落实情况;	平桥辖区所有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民政局	区级
29	特种设备领域	区市场监管局:1.特种设备检验检、登记取使用证情况检查;2.特种设备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检查;3、特种设备事故处置预案及演练情况情况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台账情况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1、消防法安全检查合格证办理情况检查;2、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检查。	平桥区辖区内注册登记的压力容器生产单位和气瓶充装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级
30	计量领域	区市场监管局:1.定量包装商品是否按照要求准确标注商品净含量;2.是否使用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进行贸易结算。 区商工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使用流程是否规范	平桥辖区内商品零售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商工局	区级

31	2025年度应急管理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区应急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 区住建局：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平桥辖区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平桥区住建局 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区级
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出租汽车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33	平桥区范围内取水许可企业、许可采砂企业、生产建设单位等	区水利局：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是否按要求做好取用水档案，是否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是否按规划开采河砂等；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区范围内取水许可企业、许可采砂企业、生产建设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水利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34	垃圾焚烧发电厂联合抽查计划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环保审批手续；台账记录；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等。 区城市管理局：进场垃圾计量情况	在全区范围内由区场监管局登记的垃圾焚烧发电	一般检查事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区级

35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	区住建局：1、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2、扬尘治理情况；3、执业资格 区应急管理局：1、企业主体责任安全责任检查；2、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检查。	平桥辖区内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区级
36	档案监管领域	区档案局：对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行为的监督检查 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制度情况。	平桥区档案馆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档案局	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级
37	地方金融领域	区金融服务中心：1. 基本证照情况；2. 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3、合规经营情况；4. 监管系统使用情况；5. 变更备案执行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金融服务中心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38	房地产行业、餐饮行业领域	区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申报及缴纳税款情况、票领购及开具情况。 区住建局: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评估机构监督检查、餐饮行业燃气安全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登记的房地产行业、餐饮行业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39	司法监管领域	区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区消防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 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平桥辖区登记的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司法局	平桥区消防大队	区级
40	加油加气场所领域	平桥区、明港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检查加油加气行业是否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按照管理职权对其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平桥区、明港公安局:检查加油加气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主要包括单位信息是否上传、更新及时,相关安全设备是否达标。	平桥辖区登记的加油加气经营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明港消防救援大队	平桥区、明港公安局	区级

41	商超和超市领域	平桥区、明港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商场、超市是否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按照管理职权对其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执照登记、公示情况 平桥区、明港公安：检查商场、超市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主要包括单位信息是否上传、更新及时，相关安全设备是否达标。	平桥区登记的商超和超市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明港消防救援大队	平桥区、明港公安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42	粮食购销领域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收购执行政策销售、粮食出库执行政策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价格行为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平桥区登记的粮食购销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43	市容环境领域	区城市管理局：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检查；2、对城区门店招牌设置的合法合规性及维护管理活动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城区设置门店招牌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44	代理记账领域	区财政局: 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平桥城区内登记的经营 范围有代理记账业务的 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财政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45	雷电灾害防御领域	区气象局: 防雷安全管理情况; 防雷装置安装及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防雷装置检测情况; 取得防雷装置行政许可情况; 雷电灾害报告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事项。	平桥区纳入雷电灾害防 御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气象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46	农业机械领域	区农机中心: 维修资质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事项	平桥辖区内农业机械维 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相关 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机械化技 术中心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47	石油、燃气管道领域	区发改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石油、天然气管 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发改委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区级
48	外商投资领域	区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区商工局: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外商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发改委	平桥区商工局	区级
49	平桥区重点用能领域	区发改委: 节能管理措施落实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平桥区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发改委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 二分局	区级

50	林业领域	区林业局:1.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直接)的监督检查。2.对林木采伐活动的监督检查。3.对木材经营加工行为的监督检查。4.对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的监督检查。5.对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检查。6.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检查。7.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及其使用质量的监督检查。8.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植物检疫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涉林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林业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51	测绘领域	区自然资源局:1.测绘资质单位检查。2.测绘质量检查。3.测绘成果管理检查。4.检查批准区内在建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规划编制单位是否具有同等资质。 区市场监管局: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区全区未抽查过的测绘资质单位(除2022年被国家、省、市级监督检查结果合格和被2023年被省级监督检查抽取的单位以外);市局批准区内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自然资源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52	新闻出版领域	区委宣传部:印制、销售和传播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行为;落实印刷承印五项制度,印刷复制委托书及留存样本等手续是否齐备等方面内容;出版物、印刷及影院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做好台账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区出版物、印刷及电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新闻出版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53	医药两定医疗和药品市场领域	区医疗保障局:1、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 2、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3. 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 4.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1、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2、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3、对企业登记事项检查; 4、对公示信息检查; 5、对执业药师活动的行政检查; 6、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等	平桥区医药两定机构部门内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打击欺诈骗保、对用人单位参保、药品经营的医药两定机构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54	烟草领域	区烟草局: 负责卷烟市场监管, 治理违法大户、倒烟贩子, 查处“假私非”烟、毁码烟、样品烟, 清理违规许可证, 清理校园周边售烟网点, 监测处置互联网涉烟信息, 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对物流寄递渠道开展日常监管, 约谈违法企业, 查处违法案件。 区市场监管局: 联合开展校园周边售烟网点清理, 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加强电商平台监管, 清理销售假烟、变相线上引流信息, 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	平桥辖区登记的烟草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烟草专卖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55	清真食品领域	平桥区委统战部:1、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2、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品牌、证。3、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登记事项。2、公示信息。3、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平桥辖区登记的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委统战部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56	社会团体领域	平桥区民政局: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设施设备、档案检查。	平桥辖区内所有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民政局	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级
57	学校及托幼机构领域	区教体局: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区卫健委: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平桥辖区所有学校及托幼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教体局	平桥区卫健委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